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陳相國、洪德仁(視訊)、顏鴻順(視訊)、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視訊)、林誓揚(視訊)、李茂盛(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視訊)、侯明志(視訊)、丁榮哲(視訊)

請假：張甫軒、王照元、陳建宗

列席：邱泰源(視訊)、劉秀雯、王宏育(視訊)、林恒毅(視訊)、賴俊良(視訊)、吳家淦、古有馨(視訊)、周賢章(視訊)、蔡昌學(視訊)、吳國治(視訊)、張必正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4年12月18日第14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請研議是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亞太醫學生交流促進會」與臺灣醫學生聯合會共同主辦「2026年亞太醫學生論壇暨臺灣醫學生年會」。(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

二、案二：就本會第3屆第7次勞資會議提案，研議資方意見案。(提案單位：勞資會議)

▶案一：因辦理會務所需，擬協議調移本會115年度例假日、調整放假日及補上班日期案。(提案單位：資方代表)

▶案二：為有效推展相關會務，擬調整本會(彈性)上下班時間及午休時間案。(提案單位：資方代表)

決定：洽悉。

三、案三：請研議本會115年度全聯會幹部海外共識營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 摘要如下

(1) 基層總額：1.為保障0-6歲兒童醫療量能，將

再盡力爭取每點1元。2.每年審查費固定，而總額不斷成長，截至114年，六區中已有三區呈現負數，為此，今年擬調整執行會所有委員不支領出席費及審查醫師每小時費用由原650元下修至600元。3.執行會在明年標案，除向健保署爭取提升費用外，也希望能夠建立一個精準的審查機制，盡量減少人力作業。

(2) 公共關係事務：在陳理事長帶領下將全聯會舉辦的活動及與各機關、長官建立良好關係，也為會員爭取最大的福利，包含：協助參與114年11月8日第78屆醫師節慶祝大會、115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與媒體記者們維持良好關係、114年12月4-5日與世界醫師會共同舉辦「台北宣言」修訂專家會議、攜手消基會出版《健康台灣專刊》，共築健康台灣藍圖、1月13日拜會司法院就醫療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3) 醫療事業輔導：1.將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公告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行文各縣市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2.114年度稅務方面，結論：建議執行業務所得由現行78%提至80%；「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各科建議酌予調升5%。3.醫師加班費免稅，感謝陳理事長領導全聯會各位兄長的努力，應該於今年5月報稅前會公告。4.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增訂以日為單位申請之新制育嬰留停(合併以30日為限)。5.持續向會員宣導「醫療院所應適度收取掛號費」以維持醫療品質，並重申勿以「免掛號費」作為促銷或廣告行為，以免違反醫療法。

(4) 醫事法規：1.持續追蹤護病比入法案及「醫師涉及嚴重違規之懲戒及預警公告機制」案。2.針對昨日(1月21日)台中澄清醫院的醫療暴力事件，將發布聲明：堅守醫療暴力零容忍，請求完善「執行醫療業務」之法律保障。

(5) 醫療爭議小組：1.拜會醫事司提出以下建議：①各縣市衛生局聘任調解委員，儘量商請該縣市醫師公會推薦，強化與公會的聯結合作。②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培養資深調解委員。③探詢衛生福利部彙整全國案例之進度。2.提升各縣市醫師公會關懷小組功能，讓涉事



會員能夠主動聯繫公會，除服務會員，也可蒐集案源。3.研議成立全區案例資料庫。4.進行案例分享，彙整高共通性、高易犯率之樣態，並提出相對因應對策，避免同儕發生同樣的醫爭。

(6)醫院醫療事務：1.現階段各院為春節期間能提供民眾就醫需求，協調加開門診及病房流用，以維持醫療量能。2.有關廠商協助手術事件，衛福部對此將訂定相關規範。

(7)編審委員會：1.臺灣醫界雜誌是全聯會與醫師會員的溝通橋梁，內容包含：專論、學術文章、會員旅遊文章、杏林隨筆、各委員會努力的成果報告等等，請各位先進能多發表文章及推薦廣告刊登。2.如何讓會員獲知全聯會會務訊息，除臺灣醫界雜誌及會務人員發布LINE群組外，還有其他方式(例如：臉書)，讓我們共同努力。

(二) 餘詳議程。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一、(114.12.17)第14屆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15.1.6)國健署預防保健新增「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改善建議溝通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115.1.9)第14屆第1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四、(115.1.13)第14屆第1次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如表1。

二、案由：請研議每年度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之全國醫師盃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四類球賽，應視參與會員人數調整補助金額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表1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項名額：</p> <p>1.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15名至20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6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p> <p>2.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且3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p> <p>3.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p> <p>4.曾榮獲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台灣醫療貢獻獎、厚生會醫療奉獻獎等任一獎項者，不得再參選本活動。</p>	<p>三、獎項名額：</p> <p>1.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15名至20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6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p> <p>2.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且3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p> <p>3.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p>	<p>增、刪部分條文內容。</p>
<p>九、審查委員：</p> <p>初審--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初審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每一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3-5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4-6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3-4名)，擔任複審工作。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禁止違法拉票及拜票行為且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p>	<p>九、審查委員：</p> <p>初審--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3-5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4-6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3-4名)，擔任複審工作。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禁止違法拉票及拜票行為且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p>	<p>增加初審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委託出席評選之相關規範內容。</p>



表2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4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u>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參與選手人數300人(含)以下者，補助新台幣50萬元；每增加1人，補助1000元，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80萬元整。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整。</u></p>	<p>第 5 條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4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50萬元整(惟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整。</p>	<p>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決議：通過修正「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5條如表2。

三、案由：本會「會務快報」訊息布達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照案通過，由會務人員高嘉倫加入各縣市醫師公會指定LINE群組，負責轉發訊息。

四、案由：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員考績評核改善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照案通過：

(1) 考評分數比例：

- 「會務人員」之考評分數比例：理事長佔20%、組長佔10%、考評小組佔70%。
- 「組長及主秘」之考評分數比例：理事長佔20%、互評估10%、考評小組佔70%。

(2) 由理事長圈選考評小組成員。

(3) 考評結果甲等不超過80%，再送理事長核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35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4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陳相國、洪德仁(視訊)、顏鴻順(視訊)、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視訊)、林誓揚(視訊)、張甫軒(視訊)、李茂盛(視訊)、陳建宗(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視訊)、侯明志(視訊)、丁榮哲(視訊)

請假：王照元

列席：邱泰源、王宏育(視訊)、林恒毅(視訊)、賴俊良(視訊)、吳家淦、古有馨(視訊)、周賢章、蔡昌學(視訊)、吳國治(視訊)、張必正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5年1月22日第1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請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二、案二：請研議每年度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之全國醫師盃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四類球賽，應視參與會員人數調整補助金額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案三：本會「會務快報」訊息布達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四、案四：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員考績評核改善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 摘要如下

(1) 115年度【常務理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如下：

日期/下午2時	會議名稱	備註
115年1月22日	第14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	
115年2月26日	第14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	
115年4月16日	第14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	
115年6月18日	第14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	
115年7月16日	第14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	
115年9月10日	第14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	原9月17日
115年10月15日	第14屆第9次常務理事會	
115年12月24日	第14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	原12月17日

(2) 醫療政策：1.美容醫學特管辦法修正案，全聯會已著手就案例認證、教育訓練課程及美容醫學診所自主認證等事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及進行相關作業前置規畫準備。2.有關未聘藥事人員的基層診所使用注射針劑案，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先與當地衛生局溝通，全聯會也積極與衛福部溝通尋求解方。

(3) 會員福祉：1.業與塔木德酒店集團爭取優惠。2.彙集各地方高CP值的餐廳或飯店資訊，供會員參考。

(4) 醫院醫療：1.放寬法人擔任社員及出資持分規範、調整董事會專業資格與組成比例等，因影響層面廣泛，須審慎評估。2.《人工智慧基本法》施行之因應，多數肯定生成式AI有助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整理效能，但亦應關注風險控管與責任歸屬問題，AI應僅為輔助工具，最終專業判斷仍由醫師負責。3.PGY修業年限案，召集專家學者與醫界代表盤點制度成效，凝具共識，再與衛福部溝通討論。4.有關兒童醫療總額，應在健保永續前提下持續優化政策。

(5) 基層醫療：1.爭取增加115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契約價金捍衛專業價值，重建審查預算的合理性與永續性。2.與國健署溝通簡化胃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測上傳欄位及核付申報事宜。3.有關放寬SGLT2及Statin案，經討論也正式行文健保署，期待在放寬同時能增加基層照顧病人的量能，讓國民健康到達健康888的目標。

(6) 公共關係：1.1月13日拜會司法院院長，就近期有關詐騙防治、醫院AI使用與生物資料庫法律規範、法官健康促進及醫療事故預防及



爭議處理法施行進行交流。2.攜手消基會出版《健康台灣專刊》共築健康台灣藍圖。3.對於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各類獎項規範進行充分討論並有初步的結論。4.桃園市醫師公會於3月29日舉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邀請全國醫師會員共襄盛舉，以球會友。

- (7) 醫事法規：1.對於醫療暴力事件持續與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溝通，堅守零容忍，請求完善「執行醫療業務」之法律保障。2.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6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醫事人員薪資達一定標準，列為保險人與特約機構續約之條件，這議案需請各位先進集思廣益，擬定說帖，敦請友好立委捍衛醫界權益。
- (8) 醫學倫理：1.114年12月23日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召開「醫師涉及嚴重違規之懲戒及預警告機制公聽會」，本會由周賢章立委代表出席，對於「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狼醫平台)表達相關意見。2.115年1月28日衛福部召開「研商各類醫事人員涉性別事件精進作為會議」，本會由林應然副召委及王志嘉委員代表出席表達意見。
- (9) 國際事務：1.積極推動具有醫療及外交經驗之醫界先進組成醫療外交推動小組名單。2.由張秘書長代表出席4月23-25日WMA Belgrade理事會。3.由陳理事長率林聖哲理事、馬惠明院長及張秘書長出席5月世界衛生大會。4.預定12月於台灣辦理國際研討會，並邀請世界醫師會會長(President)、理事會主席(Council Chair)與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與會。
- (10) 編審事務(臺灣醫界雜誌)：1.調整學術文章內容，以更貼近會員需求。2.有關會務精選(健保方面)版面若有多餘空間，可增添健保相關宣導訊息。
- (11) 兩岸事務：囿於目前兩岸關係，全聯會不易推展兩岸交流，鼓勵各專科醫學會可自行進行學術交流。
- (12) 醫療事業輔導：1.醫院評鑑制度改革：①評鑑合格效期將由4年延長為6年，並回溯至112年受評合格醫院。②因應智慧科技應用與永續發展趨勢，制定日常化監測機制。2.有關稅務方面：建議114年度西醫師「藥費」及「藥事服務費」適用費率，依公告之94%費用率執行，並函請健保署於「114年度分列項目表」中，增加註明：①屬於「藥費」收入之金額和點數。②屬於「藥事服務費」收入之金額和點數。③113年第四季至114年第三季的平均浮動點值，六區應分開計算。3.衛福部函文

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歇)業規定事宜。

- (13) 專科醫學會：就如何提升各專科醫學會服務點值，因涉及事廣，請各專科醫學會再行評估想提升的項目。
 - (14) 國會小組：持續在陳理事長及各位前輩領導下，與立法院維持友誼關係，俾利相關法案推動及改革。
 - (15) 醫療爭議小組：1.對於調解程序的施行細節朝向全區有效率且合理的流程設定。2.成立案例資料庫，有助於調解進行及調解成功率。
- (二) 餘詳議程。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 一、(115.1.22)第14屆第1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115.2.2)第14屆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三、(115.2.4)第14屆第2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四、(115.2.5)「美容醫學特管辦法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五、(115.2.5)第14屆第1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醫師法第37條有關理事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限制，建議修正為「非屬保障名額」連選連任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解決地方公會實務運作困境，確保醫政業務推動之連續性與地方代表權。(提案人：顏副理事長鴻順、黃常務理事振國、林常務理事誓揚)
決議：
(一) 通過建議修正醫師法第37條條文，如表3。
(二) 與中醫師全聯會及牙醫師全聯會凝具共識後，共同提案修法。
(三) 提至115年3月8日第14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

柒、臨時動議

- 一、案由：為第六屆「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徵選活動，提名對台灣社會有貢獻之士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推薦本會邱榮譽理事長泰源參加甄選。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

表3

通過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37 條</p> <p>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p> <p>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但屬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保障名額得不計入</u>；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 37 條</p> <p>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p> <p>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